

赣州市商务局 赣州市财政局

赣市商务建字〔2020〕4号

关于印发《2020年赣州市县乡农贸市场 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县（市）商务局、财政局：

现将《2020年赣州市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11月5日

2020年赣州市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 实施方案

根据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商务建设字〔2020〕152号）精神，为更好地推进全市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工作，进一步改善城乡居民购物消费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0年建设改造计划

经县级商务、财政部门初审推荐，市商务局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共同复审筛选，确定6个乡镇农贸市场作为我市2020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拟重点建设改造项目，建设改造面积约13057平方米，项目投资总额约2592万元。

二、项目安排原则

- （一）支持县城区、乡镇农贸市场新建和改造提升。
- （二）新建和改造的农贸市场项目应于2018年1月1日之后开工建设改造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改造。
- （三）对有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支持或引入其他建设改造资金的农贸市场项目优先支持。
- （四）尚在规划中的农贸市场原则上不支持，对产权不明确和存在其他纠纷的农贸市场一律不予支持。
- （五）已获得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农贸市场项目不再

予以支持。

（六）为强化新冠肺炎防控，新建或改造的县（市）城区农贸市场活禽屠宰区尽可能设立单独区域，且都须建成三隔离；乡镇农贸市场活禽屠宰区都须建成两隔离及以上。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验收

（一）确定方案。由县级商务、财政部门初审推荐，市商务局共同复审筛选确定我市2020年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农贸市场建设改造项目，并制定实施方案下发至有关县并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

（二）项目建设。相关县商务、财政局要指导项目建设改造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建设改造内容和标准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未能如期完成的，将取消该项目的奖补资金。

（三）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改造竣工后，向属地县商务、财政局提出验收申请，由县商务、财政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县商务、财政局向市商务、财政局提出项目审核申请，县级提供项目审核材料需包括项目审核申请、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建设单位招投标材料、施工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材料、工程结算审核书、县审计局或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县财政局对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足额有效的税务发票、材料真实性证明、项目竣工平面布置图、照片（项目改

造前、改造中、改造后)等。

(四) 资金拨付。对市级审核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县商务局提请同级财政局将项目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给项目建设单位。

(五) 绩效评价。项目完成验收后,相关县商务局要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于2021年3月底前上报市商务局。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项目推进。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是民生工程,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提前对农贸市场的规划布局、规范建设等方面进行指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扎实推进,确保项目按要求和标准建设改造并如期完工。

(二) 严格项目监管和验收。各县商务、财政局要认真执行《全省“十三五”期间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总体方案》(赣府厅字〔2016〕62号)提出的建设改造标准和活禽屠宰区疫情防控设施要求,指导农贸市场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公共服务,加强日常监督和规范管理,确保项目按要求和标准建设,如期完工。县级初验要重点检查验收硬件设施、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和环境卫生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相关验收材料是否齐全及符合要求。

(三) 严守财经纪律。各县商务、财政局要认真做好项目

申报、组织实施、审核验收和资金拨付等工作，按规定用好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省级财政资金对每个农贸市场的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0%。项目单位收到奖补资金后，应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帐务处理。对违反规定使用、虚报及挪用资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加强资料管理。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项目审核验收、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完成后，申报单位应将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项目资料（含绩效评价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其中，县级商务、财政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报市级商务、财政部门各一份。县商务、财政局及项目建设单位应将当年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组织实施、检查验收、资金拨付、专项审计、绩效评价等方面有关材料装订成册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 附件：1. 2020 年赣州市拟利用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项目备案表
2. 2020 年赣州市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计划表
3. 2020 年赣州市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2020 年拟利用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商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市场名称	县(市)乡镇	市场地址	市场性质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年交易额	营业面积(m ²)	摊位数(个)	安排就业(人)	项目完工日期	项目总投资	其中		拟安排开展绩效评价	备注
													省级财政拟支持额	其他商务资金支持额		
1	上堡乡农贸市场	崇义县上堡乡	崇义县上堡乡街上	国有	新建	建设室内农贸市场 3200 m ² , 占地 7 亩, 建设摊位 93 个	600	3200	93	102	2020.12.30	1000	30	0	0	
2	宁都县黄陂镇农贸市场	宁都县黄陂镇	黄陂圩镇	集体	改造	货架提升、顶棚维修、排水排污改造、电路和监控设备等	4500	3000	190	220	2020.09	63	10	0	0	
3	岭背农贸市场	于都县岭背镇	于都县岭背镇岭背村	国有	改造	旧棚拆除、砼地面、暗沟、管涵、门、水电、消防安装、活动板房等	780	2200	60	120	2018.09	64	10	0	0	
4	黄沙圩农贸市场	瑞金市冈面乡	冈面乡店背村	集体	新建	钢棚长 45 米, 宽 7.5 米, 面积近 337.5 平方米, 市场内安装固定摊位 40 米, 改造污水处理管网 250 米, 固定砼案板摊位 14 个, 完成钢结构树脂瓦棚、市场地面硬化、排污排水工程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80	337	40	40	2020.08	46	5	0	0	
5	铁石口农贸市场	信丰县铁石口镇	铁石口镇景福新城内	国有	新建	建设钢棚农贸市场主体 2600 m ² , 摊位 106 个, 水、电、装修装饰及周边道路等配套设施	3600	2600	106	500	2020.03	819	15	0	0	
6	岿美山镇新农贸市场	定南县岿美山镇	岿美山镇三亨村圩上	国有	新建	用地面积约为 5334 平方米(8 亩), 拟建建筑面积 1854.21 平方米, 其中, 农贸市场建筑面积 1720.45 平方米; 小型商铺 A 建筑面积 80.08 平方米; 小型商铺 B 建筑面积 53.68 平方米。	300	1720	66	105	2020.01	600	15	0	0	
合计							9860	13057	555	1087		2592	85	0	0	

填报人：肖秋莲

负责人：

联系电话：0797-8996158

附件 2

2020 年赣州市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计划表

序号	县（市）	2020 年拟建设改造情况										备注（已有配套资金的请提供文件依据）		
		建设改造个数		地方拟配套资金（万元）		建设改造面积（平方米）								
		县（市）	城区	乡镇	县（市）	城区	乡镇	县（市）	城区	乡镇	县（市）		城区	乡镇
1	崇义县	0		1	0		1000		0		3200			
2	宁都县	0		1	0		63		0		3000			
3	于都县	0		1	0		64		0		2200			
4	瑞金市	0		1	0		26		0		337			
5	信丰县	0		1	0		361		0		2600			
6	定南县	0		1	0		600		0		1720			
	合计	0		6	0		2114		0		13057			

填表人：肖秋莲

负责人：

联系电话：0797-8996158

附件 3

2020 年赣州市县乡农贸市场建设改造项目一览表

填报单位：赣州市商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市场名称	县(市)或乡镇	市场地址	市场性质	建设性质	主要内容	年交易额	营业面积(㎡)	摊位数(个)	安排就业(人)	建设或改造起止日期	项目总投资	资金来源			备注
													省级财政资金	当地财政资金	引入社会资金	
1	上堡乡农贸市场	崇义县上堡乡	崇义县上堡乡街上	国有	新建	建设室内农贸市场 3200 ㎡, 占地 7 亩, 建设摊位 93 个	600	3200	93	102	2020.04.01-2020.12.30	1000	30	1000		
2	宁都县黄陂镇农贸市场	宁都县黄陂镇	黄陂圩镇	集体	改造	货架提升、顶棚维修、排水排污改造、电路和监控设备等	4500	3000	190	220	2020.05-2020.09	63	10	63		
3	岭背农贸市场	于都县岭背镇	于都县岭背镇岭背村	国有	改造	旧棚拆除、砼地面、暗沟、管涵、门、水电、消防安装、活动板房等	780	2200	60	120	2018.06-2018.09	64	10		64	
4	黄沙圩农贸市场	瑞金市冈面乡	冈面乡店背村	集体	新建	钢棚长 45 米, 宽 7.5 米, 面积近 337.5 平方米, 市场内安装固定摊位 40 米, 改造污水处理管网 260 米, 固定砼案板摊位 14 个, 完成钢结构树脂瓦棚、市场地面硬化、排污排水工程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80	337	40	40	2019.10-2020.08	46	5	26		
5	铁石口农贸市场	信丰县铁石口镇	铁石口镇景福新城内	国有	新建	建设钢棚农贸市场主体 2600 ㎡, 摊位 106 个, 水、电、装饰装修及周边道路等配套设施	3600	2600	106	500	2019.03-2020.03	819	15	361	458	
6	岩美山镇新农贸市场	定南县岩美山镇	岩美山镇三亨村圩上	国有	新建	用地面积约为 5334 平方米(8 亩), 拟建筑面积 1854.21 平方米, 其中, 农贸市场建筑面积 1720.45 平方米; 小型商铺 A 建筑面积 80.08 平方米; 小型商铺 B 建筑面积 53.68 平方米。	300	1720	66	105	2019.08-2020.01	600	15	600		
合计							9860	13057	555	1087		2592	85			

填报人：肖秋莲

负责人：

联系电话：0797-8996158